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GD202606010073	阳江市阳春市河溪街道荔江路尽头、靠近沿江路佳莹食品商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存在直排现象，有异味；且居民家周边有垃圾。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阳春市河溪街道”实为阳春市河西街道，该街道荔江路尽头、靠近沿江路周边属于河西街道龙岩村委会铺中自然村。 （一）关于反映“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存在直排现象，有异味”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阳春市河西街道龙岩村民委员会铺中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已于 2021年1月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收集管网。2026年6月2日，河西街道办事处和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投诉反映的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也未闻到污水排放产生的异味。 （二）关于反映“居民家周边有垃圾”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2026年6月2日，河西街道与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投诉反映的区域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部分居民住宅周边确实存在少量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综上，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荔江路尽头一带的垃圾。	针对现场发现的部分居民住宅周边生活垃圾堆放问题，河西街道办事处当日即协调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部门安排作业人员，对该区域零散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有效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50	D3GD202606010021	阳江市江城区鸳鸯湖公园篮球场旁的污水泵房有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查看了解，鸳鸯湖污水泵房在正常抽水运行，泵房内有轻微异味，除臭装置在正常运转。现场核查时，在门窗关闭的情况下，泵房外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但若窗户打开，会有异味飘出窗外。	基本属实	解决鸳鸯湖污水泵房臭气扰民问题。	（一）关闭关严泵房所有门窗，非必要不得打开。 （二）业主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到鸳鸯湖污水泵房周边进行大气污染监测，如果存在臭气超标的问题，立即进行查源整改。 （三）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注意周边臭气情况，发现臭气及时反馈。 （四）对除臭装置进行系统性检修。	已办结	无
58	X3GD202606010083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大环片区大坑村路段养猪场有异味，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2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织篢镇政府等单位赴织篢镇大环村委会大坑村路段周边开展实地核查取证。经排查，投诉反映的养殖场位于织篢镇大环村委会大坑村路段南侧。该养殖场已于 2022年8月1日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23年8月2日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养殖异味扰民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养殖场紧邻大坑村进村道路，场区周边可闻到养殖粪污异味。受风向影响，养殖场产生的异味会对下风向周边村居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二）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现存肉猪存栏量 1400 头，建有标准化养殖棚 4 座，总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有 100 平方米干湿分离机房、 360 立方米沼气池、 1000 立方米集液池等全套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养殖过程产生的污水、粪污均经统一收集、干湿分离处理后，送入沼气池处置，最终存入集液池储存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齐全、运行规范，符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养殖场异味扰民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针对养殖异味影响周边人居环境问题，织篢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养殖场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宣讲及合规经营指导，督促其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异味扰民问题。 为彻底消除现阶段异味扰民隐患，该养殖场已于 2026年6月4日 主动完成全部肉猪出栏清栏工作，场内无存栏养殖，当前养殖异味问题已全面解决。 下一步，阳西县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要求，明确该养殖场复养准入标准，督促其在后续复养前，进一步完善场区除臭、密闭、粪污处置等环保配套设施。待设施改造完成后，需经核查认定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进苗养殖作业，从源头杜绝养殖异味扰民问题。	未办结	无
72	X3GD202606010123	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马催村委会建桥两河滩附近河滩、河床被擅自开挖破坏，沙石乱堆破坏河道，威胁湾背大桥安全。	阳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马催村委会建桥两河滩附近”实为圭岗河湾背大桥河段。 （一）关于反映“河滩、河床被擅自开挖破坏”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河道施工情况属实，该河段正在实施阳春市重点河湖清淤疏浚及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子包一：护岸工程）圭岗河治理工程。项目已依法完成立项、概算批复、预算审核、工程招标等全部法定前期手续，于 2026年4月7日 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生态护岸等。投诉反映的“擅自开挖破坏”情况不属实，该河段的开挖作业，是经合法审批后开展的正常施工行为。经 2026年6月2日 现场核查，圭岗河湾背大桥河段施工工区域内不存在河滩、河床被擅自开挖破坏的情况。 （二）关于反映“沙石乱堆破坏河道”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投诉所涉区域为上述圭岗河治理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单位已在湾背大桥上游 300 米处完成 200 米护岸建设，施工期间，为保障挖掘机等工程机械通行，施工单位仅对湾背大桥上游河段两岸进行了局部清表并整理临时施工便道。原计划同步开展该河段河道清淤疏浚作业，因汛期来临河道水情变化，不具备安全清淤作业条件，该河段清淤工作未实际开展。施工单位已于 2026年5月16日 完成上述清表及临时施工便道整理作业，同步完成该区域全部清场撤离工作，施工产生的所有弃渣均已按要求转运至项目预先划定的合规堆放场内。经 2026年6月2日 现场核查，湾背大桥河段未发现沙石乱堆破坏河道的情况。 （三）关于反映“威胁湾背大桥安全”问题。 上述圭岗河治理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经依法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对河道内交通及水利建筑（含湾背大桥）划定保护范围。经 2026年6月2日 现场查看，未发现湾背大桥存在安全问题。 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巡查。	2026年6月2日 ，阳春市水务局联合圭岗镇人民政府、圭岗镇马催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会同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圭岗河湾背大桥河段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踏勘、查阅施工材料、与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核实等方式确认：圭岗河湾背大桥河段存在河道施工，但不存在河滩、河床被擅自开挖破坏的情况，不存在沙石乱堆破坏河道的情况，亦未发现湾背大桥存在安全问题。 针对本次核查情况，阳春市水务局已现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和水利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作业流程和物料堆放，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安全有序推进。	已办结	无
142	D3GD202606010017	阳江市江城区漠阳湖公园有垃圾、杂草。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垃圾问题应是附近居民投放的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杂草问题是由于该公园相关的移交手续尚未完善，未能及时有效管理维护公园草地，致使部分区域的草地长势过高。	属实	解决公园内的垃圾、杂草问题。	立即组织公园管理单位对漠阳湖公园垃圾、杂草进行清理，并督促公园管理单位加强公园卫生保洁，增加垃圾清运频次。 下一步，将持续督促公园管理单位常态化做好漠阳湖公园环境卫生管养工作，结合园区人流活动规律及环境保洁需求，优化日常保洁作业频次与巡查时段，加大园区垃圾清理力度。同时，协调相关单位尽快完善漠阳湖公园的移交工作。	已办结	无
163	X3GD202606010138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谢应托生猪养殖场，距离海岸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居住区较近，选址不合理。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溪头镇政府等单位赴溪头镇那棚村委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投诉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溪头镇那棚村委会一处果园内，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址距离情况。 经核查，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集中居住区那棚村委会大垌村约 440 米，距离海岸线约 430 米，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红线间隔约 30 米，距离禁养区边界约 25 米，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上述部分距离较近，但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环保手续及设施情况。 该养殖场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养殖场始建于 2001 年，果园占地面积约 30 亩，养殖面积约 3.9 亩，场内有猪栏 5 条，现存栏生猪 764 头，配套建设干湿分离机 1 台、沼气池 3 个、沼气袋 1 个、处理塘 2 个、鱼塘 1 个。养殖粪污经沼气池、干湿分离机和沼气袋处理后，排入处理塘沉淀净化，再喷淋至周边果树消纳。现场核查未发现偷排直排情况。 综上，案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现有的养殖场距离、环保处理设施（干湿分离机、沼气池、沼气袋、鱼塘等）的日常巡查和运行监管，持续防止污染问题发生。	经核查，该养殖场始建于 2001 年，建成时间较早，属于历史遗留养殖场。场内已按规范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未发现偷排直排及环境污染问题。已要求养殖户不得扩大养殖规模。	已办结	无